

2026 年北京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

项目编号：0610-2641NF021744

采购人：北京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10-2641NF021744
2.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8.554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
01	2026 年北京市公众生态环境 满意度调查	38.554	1	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可根据甲方需求适当调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04 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递交资料：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1 份、电子版 1 份（须为本正的扫描件，以 U 盘/光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供应商应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及单独密封

的磋商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响应文件分装，磋商一览表须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响应文件分装；电子版须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响应文件分装；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须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响应文件分装，并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04 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下载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联系方式：010-555339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010-84045683（业务）；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隋志亮、黎鸿健、石宇翔、梁东煜、祝锡赟

电 话：010-84045683（业务）；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2026 年北京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北京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北京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预算金额 2%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汇款备注：项目编号（2641NF021744）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提交。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业务二部； 联系电话：010-8404568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按照服务类的计费标准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收费比例见下表）。 <table><tr><th>服务费率类型\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10000</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r><td>10000-50000</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50000-100000</td><td>0. 035%</td><td>0. 035%</td><td>0. 035%</td></tr><tr><td>100000-500000</td><td>0. 008%</td><td>0. 008%</td><td>0. 008%</td></tr></table>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	服务费率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50000	0. 05%	0. 05%	0. 05%	50000-100000	0. 035%	0. 035%	0. 035%	100000-500000	0. 008%	0. 008%	0. 008%
服务费率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50000	0. 05%	0. 05%	0. 05%																																			
50000-100000	0. 035%	0. 035%	0. 035%																																			
100000-500000	0. 008%	0. 008%	0. 008%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费额如下： 100 万元*1%=1 万元 ， (500-100)*0.7%=2.8 万元 (1000-500)*0.55%=2.75 万元 ， (5000-1000)*0.35%=14 万元 (6000-5000)*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
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
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
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
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

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

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

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 13.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 13.5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递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 14.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表明“保证金”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 14.4 所在密封袋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响应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未

“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 评审

17 组织磋商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磋商小组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磋商小组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

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磋商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磋商；	否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否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否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

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0 分)	业绩及 经验	10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10 分。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服务方案 (80 分)	项目分析与理解	6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与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分析、服务思路及重难点分析等。 整体认识全面、理解深刻,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服务思路清晰,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可提出建设性意见及建议:6 分; 整体认识较全面、理解较深刻,项目分析较有针对性,服务思路较清晰,重难点分析较全面、建设性意见及建议较完善:5 分; 整体认识基本全面,有一定的理解,项目分析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具有独立的服务思路、提供了部分重难点分析、可提出一定的建设性意见及建议:4 分; 整体认识略有欠缺,理解较浅显,项目分析不具有针对性、服务思路有缺失、重难点分析空洞、建设性意见及建议简略:2 分; 未提供项目分析与理解:0 分。
		抽样方案	6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抽样方案。 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且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调查覆盖范围广:6 分; 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且内容较完整、描述较具体详实、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调查覆盖范围较广:4 分; 方案基本响应采购需求,内容略有欠缺、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可实施性及针对性欠佳,调查覆盖范围小:2 分; 未提供抽样方案:0 分。

		调查实施方案	6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调查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流程规范、实施计划合理先进、可行性强且贴合本项目需求：6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流程较规范、实施计划较合理先进、可行性较强且较贴合本项目需求：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流程基本规范、实施计划合理先进性略有欠缺、可行性一般且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3 分； 方案内容简单、流程不详尽、实施计划合理不具有先进性、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1 分； 未提供调查实施方案：0 分。
		调查培训方案	7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调查培训方案。 各岗位的培训计划和考核方案详尽、可行、针对性强，能确保各岗位人员严格履行岗位职责：7 分； 各岗位的培训计划和考核方案较详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能确保各岗位人员履行岗位职责：5 分； 各岗位的培训计划和考核方案存在缺陷，不细致规范，无针对性，无法保障各岗位人员履行岗位职责：2 分； 未提供调查培训方案：0 分。
		质量控制方案	9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合理完善、措施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9 分；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较合理完善、措施较切实可行，较满足采购需求：6 分；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略有欠缺、措施可行，部分满足采购需求：4 分；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存在较多漏洞、措施不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2 分。 未提供质量控制方案：0 分。

		数据报告撰写方案	6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数据报告撰写方案。 方案完整度高，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数据报告思路清晰，且完善、先进，可行性强：6 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较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数据报告思路较清晰，且较合理，可行：4 分； 方案完整度略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数据报告思路略有缺失，基本合理可行：2 分； 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数据报告思路混乱，不具有可行性：1 分； 未提供数据报告撰写方案：0 分。
		数据汇总及安全管理方案	6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数据汇总及安全管理方案。 数据汇总分析方案科学合理、数据管理措施可操作性强、完全能够保证数据的安全性：6 分； 数据汇总分析方案较科学合理、数据管理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可有效保证数据的安全性：4 分； 数据汇总分析方案基本合理、数据管理措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保证数据的安全性：2 分； 数据汇总分析方案不合理、数据管理措施可操作性有欠缺、对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存在风险：1 分； 未提供数据汇总及安全管理方案：0 分。
		技术支持	13 分	(1)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3.服务单位要求”中的“(1) (2) (3) (4)”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逐条响应上述全部要求得 8 分，有任一项(共 4 项)负偏离或者未逐条响应扣 2 分，累计扣完为止。 (2) 整体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软硬件设施先进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需要：5 分； 软硬件设施较先进合理，较贴合项目实际需要：3 分； 软硬件设施先进合理性一般，难以满足项目实际需要：1 分； 未提供具体的软硬件设施情况：0 分。

		进度安排	4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进度安排。 时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利用率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4 分； 时间进度安排较合理、利用率较高、较满足采购需求：3 分； 时间进度安排较松散、利用率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2 分； 时间进度安排混乱，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分；； 未提供进度安排：0 分。
		项目团队成员	13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4.人员要求”的内容拟定的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方案。 （1）各岗位配置人员人数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 分；不符合的，得 0 分。（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团队的人员专业齐全、配置合理、人员结构科学合理、经验丰富、团队职责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团队的人员专业较齐全、配置较合理、人员结构较科学合理、经验较丰富、团队职责分工较明确，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团队的人员专业基本完整、配置基本合理、人员结构有合理性、有一定的经验、团队职责分工较模糊，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团队的人员专业欠齐全，配置合理性欠缺，人员结构欠科学，经验欠缺，团队职责分工不明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得 0 分。 （3）项目团队负责人： ①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有类似调查或研究经验，每提供1个业绩加1分，最高加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提供拟派团队人员的名单、简历、证书、经验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应急保障方案	4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 应急保障方案 。 应急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可有效保证调查完成：4 分； 应急保障方案较科学合理、基本能够保证调查顺利完成：3 分； 应急保障方案不合理、调查项目存在风险：1 分； 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0 分。
3	价格 (10 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10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背景

“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是北京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一项主观指标，主要评价公众对本地区生态环境质量的满意程度。为顺利开展相关绩效评价和考核工作，同时充分反映人民群众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获得感和意见建议，更好推进北京市生态文明建设，北京市统计局计划组织开展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

二、 采购需求

1. 调查对象范围

本调查将通过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CATI）方式组织实施调查。调查针对全市 16 个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年满 18 周岁的常住（在本市居住半年及以上）居民开展。总样本 10420 个。

2. 调查内容

调查综合反映公众对北京市各区生态环境各方面情况以及生态文明建设情况的评价，重点调查居民对自然环境、市政环境、卫生环境的满意程度，对污染和治理情况等其他环境问题的评价；了解居民对生态环境等各方面不满意的主要原因。

3. 服务单位要求

（1）调查经验要求：

以电话调查方式开展过 3 次及以上民意调查项目，每个调查样本量需在 3000 以上。

（2）硬件设施要求：

①具有电话调查机房（注明所在地区及详细位置），坐席数量不低于 50 个；

②具备开展电话调查的设备设施，如外呼坐席、管理台、监听席、调查系统（注明具体品牌、版本），且所有调查数据要求只能存储在本地机房自有服务器

或经中心认可的其他服务器中；

③调查机房内网络应为独立局域网，配备专业杀毒软件；

④调查机房应具备远程视频会议及培训时使用的专业视频设备，可远程审核查看问卷和配额设置，必要时可远程监听和审核调查员录音。

（3）调查资源要求：

①调查外呼号码应能够使用 010-12340 号码或经中心认可的外呼号码；

②调查开始前提交调查团队人员名单，调查开始后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整；

③调查开始前提交自有 16 区固话局号段库，并经中心审核备案。

（4）调查制度要求：

①为保证调查结果的可追溯性，调查系统中完整的原始数据及相关资料应妥善保存并确保安全，在民调中心的监督下开展传输、修改、删除等工作。

②具有保障调查管理、数据质量及安全保密的制度措施。

③按照调查方案要求设置电子问卷、配额、样本抽样、号码库整理、组织实施调查培训和质量控制工作等，及时复核、处理、汇总调查数据。

4. 人员要求

具有开展本调查的专业化调查团队，明确负责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研究分析人员、项目督导、质控人员、调查员、技术人员、数据处理分析人员等。

（1）项目负责人：1 名，由部门经理及以上领导担任，对本项目生产、使用、管理的数据安全及所有环节负总责。

（2）研究分析人员：1 名，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研究分析工作 3 年及以上。能根据调查数据撰写分析报告，能利用文字或图表对数据报告中的极值、趋势等进行逻辑合理的描述、展示、分析，给出评估结论、解释说明、趋势特点、研究方向等；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数据评估、研究分析、深度访谈、文稿撰写等工作。

(3) 项目督导：2 名及以上，具有 3 年以上政府调查工作经验，全程参与该项目，负责监督和管理调查系统、调查人员，确保调查平稳有序开展。

(4) 质控人员：5 人及以上，具有 2 年以上电话调查项目质量管理工作经验，按要求开展现场巡视、调查监听、录音审核等质控工作，调查的监听、审核录音比例不低于调查样本量的 20%。

(5) 调查员：参与该项目的调查员需达到 40 人以上。调查员需具有 1 年以上民意调查工作经验，能够熟练使用普通话开展调查，签署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6) 技术人员：1 名，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系统，准确进行电子问卷及配额设置、样本抽样、号码库整理。

(7) 数据处理分析人员：1 名，能够熟练操作 Excel、SPSS 等统计软件，确保汇总数据表符合质量要求，能够根据调查需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数据分析报告。

三、 项目成果

按时提交调查成果并确保调查数据及分析报告的质量符合要求。调查成果包括调查原始数据、汇总数据、调查录音、质控资料、数据分析评估资料、调查总结等。

四、 实施周期

按照约定开展调查，并按期完成调查全部工作。调查时间安排在2026年9-12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6 年北京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

项目委托合同

北京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公司

2026 年 9 月

甲方：北京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联系人：张璐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联系电话：010-55533978

E-mail: zhanglu@tjj.beijing.gov.cn

乙方：*****公司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E-mail: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调查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
2. 调查对象：全市 16 个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年满 18 周岁的常住（在本市居住半年及以上）居民。
3. 主要内容：居民对全市各区生态环境各方面情况、生态文明建设情况的评价，以及对污染治理情况、生态环境各方面不满意的主要原因等环境问题的评价。
4. 样本量：10420 个。

5. 调查方式：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CATI）的方式。

6. 调查提交成果：调查执行手册、调查录音、质控资料、基层数据、汇总数据、开放题整理资料、数据评估报告、项目总结报告、数据分析报告等。

7.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

（1）调查基础性材料。包括调查使用的机房详细情况、调查人员基本信息、调查执行手册。调查执行手册包括问卷访问说明、进度安排、抽样方案、质量控制、保密措施、应急预案、数据处理汇总及报告撰写规范、各项会议议程等内容。

（2）调查阶段性和成果性材料。包括试访总结、调查录音、基层数据、汇总数据、数据评估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开放题意见整理等。

（3）调查工作质量。调查计划安排、手册编写、工作流程、调查培训、调查进度、调查监听、质量抽查、数据审核等一系列内容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时间节点要求。

（4）机房使用和人员组织。调查机房需提前向甲方说明并征得同意后使用，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换机房。调查员需经培训合格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开展调查，每位调查员每天完成样本数量不得多于 30 个。

（5）调查工作总结。内容包括：一是组织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数据采集集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其他方面的问题，二是改进意见建议，调查表式及指标方面的建议，调查组织模式方面的建议和其他方面的建议。

（6）调查服务质量。包括沟通协调的及时性，问题反馈、解决落实的准确性、规范性，对各项监督抽查工作的重视程度。

（7）调查数据评估。包括样本结构、样本完成情况、重点区域及人群数据特点、历史数据对比分析、异常数据处理等。

（8）数据分析报告。报告要满足准确性、及时性、可读性、实用性的要求，应结

构严谨、主题突出、布局合理、层次分明、数据准确、格式规范、论证周密、简洁通畅等。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调查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X 元）。

1. 支付方式：

本次调查费用由甲方分两期向乙方支付。

（1）第一期：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调查费用总额的 50%作为首付款，即 XXXXXX 元整（¥XXXXXX.XX 元）。

（2）第二期：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XXXXXX 元整（¥XXXXXX.XX 元）。乙方完成调查数据采集，且甲方对全部调查成果性材料验收合格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须在每次收到甲方支付的调查费用同时出具符合要求的且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的正式发票。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作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不能及时到位的可能性，并保证在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时以自有资金保证本项目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

2. 乙方开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

项目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可根据甲方需求适

当调整。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所有内容,按时完成并交付调查成果。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调查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本次调查的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人员的稳定性,项目总负责人1人、研究分析人员1人、督导不少于2人、质控人员不少于5人、调查员不少于40人、技术人员1人、数据处理分析人员1人。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能力、经验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

3. 本项调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 乙方按照合同履行了调查义务,并向甲方出具了成果性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已达到调查目的,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即告调查完成。

2. 甲方可启用第三方对乙方成果性报告开展各种形式的审核、验收。

3. 甲方于调查工作全部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一次验收。验收合格后以邮件或电话告知方式正式通知乙方。

4. 验收内容按照北京市统计局购买第三方统计调查服务验收核验办法进行。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调查项目所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公布和转让给第三方。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

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3.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

第七条 保密

1. 乙方及其使用机房、调查人员需签订经甲方认可的保密协议。不签订保密协议视为该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2. 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并按照甲方要求对调查资料进行拷贝、删除、存储、处理，未经授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为保证调查结果的可追溯性，在本合同期满后一年内，乙方应确保调查系统中完整的原始数据及相关资料应妥善保存并确保安全，并在甲方的监督下开展传输、修改、删除等工作。

5. 乙方应具有严格的数据安全和保密制度，并严格落实责任到人。

6.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规定条款支付相关调查费用。
2. 甲方可随时监督、检查和抽审乙方的工作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3. 验收乙方的调查成果性报告。
4. 对调查相关的其它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提出要求。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该项目调查成果的质量符合甲方所有要求。
2. 乙方负责组织调查员培训，并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
3.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调查工作流程，提供的方案、问卷以及调查执行手册等要求开展调查，并按规定的培训时间和培训环节开展培训工作，按时向甲方提交调查成果。
4. 乙方应按照项目的要求投入符合该调查所需的人员、设备、资质等（如调查机房、培训设备、调查研究队伍、保密设备以及与调查相关的其他设施），制定调查执行手册，选派责任心强、业务熟练、工作认真负责的调查人员。
5.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其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所规定的相关劳动保障，并为其完善必要的安全措施，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合同，乙方工作人员不因为甲方提供服务而与甲方有任何的劳动、劳务、劳务派遣等关系。甲方不对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劳动、劳务纠纷及人身安全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验收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提请甲方注意。
7.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最终调查成果。
8.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调查成果提交后，对甲方关于调查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及时（含节假日）的免费咨询。

9.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调查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第十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工作未按计划完成

(1) 若出现项目截止时部分正式样本、备份样本、配额等未完成的情况，则甲方在支付调查费用时扣除该部分费用，需扣除的费用=未完成样本量个数×37 元/个。

(2) 若乙方擅自更换调查机房和调查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进行索赔。

2.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 质量索赔

(1) 项目执行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达到调查执行手册的质量要求，如甲方质量审核过程中发现错误样本率超过 0.1%等情况，甲方有权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扣除最低不低于 0.5%、最高不高于 100%的费用。

(2) 经甲方组织的审核人员审查发现，乙方未按本项目文件或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任务，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按要求时限完成，且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或者违反知识产权或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合同总金额或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之附件及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乙方：*****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521 室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非实质性格式）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非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开票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发票类型(二选一)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开票地址	
电话	
邮箱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公司公章	